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关联董事田新甲先生、张国峰先生回避表决，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将该事项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这些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业务开展的过程中需要得到必要的资金支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偿债能力，相关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上述新增担保额度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述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元科